

技术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外网网站技术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FW2026052703

甲 方：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及维护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外网网站技术维护

第二条 维护对象、内容

1. 维护对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外网网站界面和栏目维护、网站运行监测、策划、政策解读类工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运行保障、网站无障碍功能的运行保障和网站移动版功能的运行保障等工作，并且针对网站日常的发布与维护按月、全年提供运维报告，分析总结运维工作，提出运维提升建议。成立服务小组，专门提供技术及相关服务支持工作，任何情况下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完成各项任务。

2. 维护内容：

2.1 外网网站界面和栏目维护

(1) 维护和更新外网界面和网站栏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职责调整等情况，对网站相应的页面进行改版及栏目调整。

(2) 根据网站各栏目信息更新情况和实际需求，提出网站栏目归并、调整或关闭的建议。

(3)按照网站考核指标要求，每周逐项检查网站达标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并按要求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每季度考核前根据考核标准出具自查报告，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4)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

(5)定期清理外网网站外链情况，严禁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2.2 网站运行监测

(1)对网站的错链和错别字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2)每月对外网网站死链、错链、不符IPv6链接等情况进行检查和修改。

2.3 策划、政策解读类工作

(1)结合政府对信息化的要求，制定相关技术措施确保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外网网站，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提供工作专题、政策解读、民意征集、网上调查等应用模块，同时民意征集类策划需要收集、统计、整理反馈的信息。

在网站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或重点工作时，要同步发布、制作数字化、图表、图解等形式的以及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并协助发布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的解读材料。

(4)配合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2.4 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运行保障

落实政策要求，完成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信息公开平台的运行、服务、保障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

2.5 网站无障碍功能的运行保障

保障门户网站无障碍功能可正常使用，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如国办或北京市政府对于政府网站建设或管理有进一步的要求，按照要求做好无障碍功能的改造。

2.6 网站移动版功能的运行保障

保障门户网站移动版功能可正常使用，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如国办或北京市政府对于政府网站建设或管理有进一步的要求，按照要求做好移动适配功能的改造。

2.7 网站运维报告

针对网站日常的内容发布与维护按月、全年提供运维报告，分析总结运维工作，提出运维提升建议。

2.8 运维团队建设及管理

成立服务小组，专门提供技术及相关服务支持工作，任何情况下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完成各项任务。重保时期，按照委相关要求可提供 7×24 小时的值守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以通知为准）。

第二部分、执行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执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执行期为1 年或12 月

第五条 执行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乙方应在执行期内完成技术维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届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维护事项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办理完毕，执行期限自动顺延。

第三部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1,268,000.00 元）。以上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捌佰元整（¥760,80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待执行期满, 乙方将全部维护总结报告提供给甲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40%, 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507,200.00 元)。

3. 甲方每次按合同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暂停、中止履行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甲方付款单位为: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5.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J66869N

6.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 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 11050192360000000776

第四部分、验收条款

第八条 技术维护完成 (10) 日前, 乙方应该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方法: 由乙方提交项目技术报告, 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验收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及质量要求。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整改完成后, 乙方应当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第五部分、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维护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维护；
2. 在项目具体维护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维护高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4.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标准、时限，按时、按次、按质完成对甲方的远程支持、现场处理和应急响应要求。
6.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技术维护符合国家及北京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乙方提供的技术维护不符合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维护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维护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标准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9. 乙方技术维护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维护与售后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维护。

(5) 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软件（包括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原有软件进行的更新、修改、二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在涉及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者向第三人转让软件时，由甲方决定。

(6) 本项目未通过终验前，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及管理工作。

10. 双方明确甲方与乙方技术维护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委托等关系，亦不承担该人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责任等。如乙方技术维护人员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与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委托关系等相关的法律责任、待遇等提起仲裁、诉讼等，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六部分、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2026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外网网站技术维护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对方书面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任何信息。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

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事项被公开。

第七部分、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甲方提出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的完整原件、电子版本，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备份或摘抄件。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自行使用等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及技术支持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技术维护工作（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违反 3 次以上的（包括 3 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技术维护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维护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若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维护服务，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

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维护费。

第二十五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部分 技术支持与维护

第二十六条 具体技术支持及维护参数详见甲方 2026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外网网站技术维护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JYM26FW006）中“项目需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描述。

第十一部分、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

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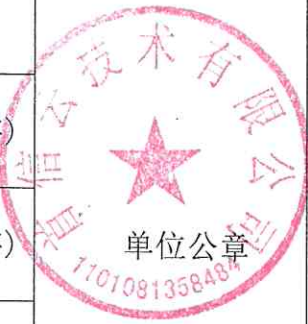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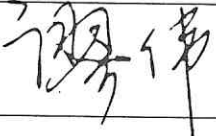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解决相关所有通知、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出后三日内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2026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外网网站技术维护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内街道 317 号	邮政 编码	100053	
承担单位(乙方)	名称(或姓名)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1 层 1109	邮政 编码	100191	

附件：

2026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外网网站技术维护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2026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外网网站技术维护的《技术维护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技术维护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技术维护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用户数据和维护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技术维护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